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瑀薰

代 理 人 楊育仁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5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3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4 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5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6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07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08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09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0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2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3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4 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要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後續有車子
16 老舊需要維修，復有給人家的費用如保險。其前配偶當時在
17 疫情時沒有工作，故離婚後又須支出小孩的生活開銷，故聲
18 請准予更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1 於同年2月20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苗司消債調
22 字第2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
24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25 請更生，尚無不合。

26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在任職台鹽之包裝員；先前在功億工業股份
27 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3年，月薪約3萬元，於113年12月間被
28 資遣等語（更生卷第34頁）。另經本院函詢之結果，聲請人
29 實為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之員工，於114年3月13日到職，任
30 飲料水包裝輪班人員，月薪約3萬1081元（計算式：【3月薪
31 資1萬3304元+4月薪資3萬7461元】/49日X30日=3萬1081元，

01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有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
02 114年4月11日臺鹽霄管字第1147700273號函暨基本資料卡、
03 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臺鹽實業股份有限
04 公司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114年4月29日通鹽工字第114023號
05 函暨勞工保險申報表、薪資單為憑(更生卷第47至53頁、第5
06 9至63頁)，爰估算其每月收入為3萬1081元，作為核算聲請
07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08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2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13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前
14 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調解卷第29頁)，已提出戶籍
15 謄本為證(調解卷第23頁)，故其每月支出之扶養費應為9309
16 元(計算式：1萬8618元X扶養人數1人X扶養義務比例1/2=93
17 09元)。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人之每月所得3萬元扣除
18 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扶養費9309元後，每月
19 剩餘為3154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務，仍須償還約
20 200期即16年餘之時間，早已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
21 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22 (四)聲請人陳報其名下尚有91年出廠之日廠牌汽車1輛、104年出
23 廠之光陽牌機車1輛，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4 單、機車行照為憑(調解卷第39至41頁)，均已逾越正常使用
25 年限甚久，故難認其得以之清償相當之債務。另其金融帳戶
26 之存款加總僅約1萬元(調解卷第25頁)，有其提出之存摺
27 影本為據(調解卷第51至103頁)；而名下保單價值達23萬7
28 465元，有其提出之台灣人壽保單查詢資料可憑(調解卷第4
29 45頁)，此部分可資清償相當之債務。但是縱使將保單及存
30 款先行償付債務，此部分債務仍達38萬5331元(計算式：63
31 萬2796元-24萬7465元=38萬5331元)，以每月所餘3154元用

01 以清償，仍須達122期即10年餘之時間（計算式：38萬5331
02 元÷3154元/月=122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超出6年時
03 間。更遑論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部分，本金為30萬
04 元，年息卻高達16%，每月債務人應付之新增利息即達4000
05 元，高於3154元之每月剩餘，自難認債務人能於上述6年內
06 時間將債務清償完畢，故應認聲請人具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7 虞。

08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09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10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
11 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2 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
13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14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金秋伶

23 附表：

24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萬4913元	1493元	調解卷第123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2034元	500元	調解卷第129頁
3	和潤企業股份有	32萬2356元	1500元	更生卷第43至4

(續上頁)

01

	限公司			5頁(債權人未 陳報數額)
	合計	62萬9303元	3493元	63萬2796元